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讓學校與家庭保持良好聯繫，使家長與子女拉近距離、彼此關心，並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 (二) 提升家長親職與家庭教育知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 (三) 規劃該學年度本校家庭教育具體活動，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建立溫暖友愛的社會。
- (四) 執行並考核當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成效。

三、實施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四、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五、實施內涵：

- (一) 親職教育：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 子職教育：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 性別教育：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 婚姻教育：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 倫理教育：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六)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七)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六、實施原則：

- (一) 團隊合作：校長督導，學輔處規劃，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溝通交流：並參考社區的背景與資源，參考學生、家長的意見，安排適當的家庭教育活動。
- (三) 積極鼓勵：活動方式採多樣化、生活化、趣味化，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七、實施項目：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擬定工作計畫。
- (二) 辦理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
- (三) 辦理家庭訪問，了解各位學生的家庭狀況與關懷弱勢家庭，扶助其成長學習。
- (四)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活動與成果發表，融入生活議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
- (五)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利用兒童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落實家庭教育觀念。
- (六) 定期舉辦家庭教育小組會議，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與活動辦理方式。

八、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

(三) 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四) 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九、組織成員：

新北市瑞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名單			
職務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指導全校家庭教育之推行。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執行並統整家庭教育各項推行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低年級代表		推行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委員	中年級代表		推行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委員	高年級代表		推行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委員	科任代表		推行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家庭教育社區推展活動及家長聯繫工作。

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